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8)

深港通

茲提述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於2016年8月16日及2016年10月11日刊發有關建立深港通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宣布已批准深港通於2016年12月5日啟動(「啟動日」)。香港交易所亦欣然宣布，該協議所載列之條件已全部履行，深港通將於啟動日開始運作。

有關深港通之資料已載於香港交易所市場網站(www.hkex.com.hk/mutualmarket)。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6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周松崗先生(主席)、阿博巴格瑞先生、陳子政先生、范華達先生、馮婉眉女士、席伯倫先生、夏理遜先生、胡祖六博士、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梁高美懿女士及莊偉林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